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旅行意外伤害保险
附加异地直系亲属探望费用保险金保险
(2025版)(互联网专属)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旅行意外伤害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被保险人在其常住地以外旅游时(包括境外)遭遇意外伤害事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必须在县级以上（含县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连续住院至少7天，期间如发生被保险人直系亲属探望，保险人按直系亲属探望实际已支出的费用在保险金额范围内赔偿异地直系亲属探望费用保险金。

保险金额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赔偿处理

第四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 (1) 保险金申请书；
- (2) 保险单原件或其它能够有效证明保险合同有效的材料；
- (3)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4) 被保险人直系亲属探望的费用凭证；
- (5)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6)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